

學業優異獎學金(節錄)

- 114 年 9 月 10 日 所務會議通過
- 115 年 4 月 20 日 簽准教務長核備

獎學金設置與頒發原則

1. 每學年之獎學金分配預算總額與細項，需經由所務會議通過始可執行，核發之獎學金總額不得超過本所每年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總額的20%為原則。
2. 學業優異獎學金：

本所設置碩士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於每學年下學期頒發。獲獎資格為本所一年級與二年級在學研究生，每學年下學期頒予若干名。審查方式以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共同決定人選，依據在學研究生前一個學期修讀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（本所訂定六選四課程）成績為主，並參考選修課程或特殊優秀學習表現後評比。

備註：完整規定請參考：[\[連結：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.pdf\]](#)